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監宣字第363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登祥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陳猈絲

關　係　人　陳祝裕

000000000000000000

陳祝民

000000000000000000

邱瑞珠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宣告陳猈絲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陳登祥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。

指定陳祝裕（男，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陳登祥為相對人陳猈絲之長子，相對人於約7年前發生小中風，並於民國109年6月出現嚴重血便而有十二指腸潰瘍，且呼吸困難、腎衰竭需洗腎等症狀，雖經延醫診治，現認知功能仍呈現嚴重障礙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已達受監護宣告之程度，有戶籍謄本、親屬系統表、彰化基督教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等件為證。爰聲請准予裁定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請求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，同時指定相對人之次子陳祝裕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按「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，法院得因本

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，為監護之宣告」、「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」、「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，應依職權就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，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」、「法院選定監護人時，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，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，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一、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。二、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、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。三、監護人之職業、經歷、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四、法人為監護人時，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，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」，民法第14條第1項、第1110條、第1111條第1項及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彰化基督教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、親屬系統表及戶籍謄本等件為據，且經本院在鑑定人即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（下稱彰化醫院）醫師蕭銘鴻前審驗相對人之精神狀況，相對人對於法官點呼與詢問均無反應等情，有本院訊問筆錄在卷可按。又經本院囑託彰化醫院醫師蕭銘鴻鑑定結果，認為相對人患有重度呼吸衰竭併呼吸器依賴、失智症，經觸碰及叫喚後睜開雙眼，對光與痛有反應，四肢僵硬、萎縮，對於外界刺激反應淡漠，無法以言語或其它方式與相對人進行有效之溝通，無法聽從指示動作，平時臥床，無法從事活動。不認得家人與生活常見的事物，且不認得金錢，亦不會使用金錢購物。對於行動、進食、穿衣、洗澡、如廁等基本生活，均需他人協助。另相對人之記憶力、定向力、計算能力及理解判斷力均無法配合施測。相對人目前心智狀況，無法以言語溝通，對於外界刺激反應淡漠，且因呼吸衰竭併呼吸器依賴、失智症導致認知功能嚴重缺損，無法獨立完成基本生理需求，因認知功能缺損

以致金錢、數字、是非對錯等概念嚴重缺損，是故亦無法管理與處置個人事務，其程度達重度而不能管理處分自己的財產，且回復之可能性低，已達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、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之程度，可為監護宣告等語，有彰化醫院111年1月19日彰醫精字第1110500034號函及成年監護鑑定書在卷可稽，堪認相對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。從而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四、本件相對人既經監護宣告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為其選定監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又聲請人主張其與相對人之妻邱瑞珠、其餘子女陳祝裕、陳祝民均同意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，由關係人陳祝裕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情，有戶籍資料、同意書等件為證。本院審酌聲請人陳登祥、關係人陳祝裕分別為相對人之長子、次子，與相對人關係非常密切，由渠等分別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、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應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，爰裁定如主文第2、3項所示。

五、末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、第1099條之1之規定，於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陳登祥對於受監護宣告之人陳猵絲之財產，應會同關係人陳祝裕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，於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財產，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，併此指明。

六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沙小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項珮欣